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5,016,67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165,932.20/186,676,000×10=0.973126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3126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制定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

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86,676,000 股剔除 5,016,678 股后的总股本 181,659,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8,165,93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86,676,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5,016,678 股后的总股本 181,659,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上述股本基数，为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数额。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8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2	08*****249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1*****917	徐烟田
4	03*****858	王绪平
5	03*****372	张韶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165,932.20/186,676,000×10=0.973126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3126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在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 1398 号

3、咨询联系人：卢中庆、王海兰

4、咨询电话：0536-6431139

5、咨询传真：0536-6431139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